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2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卓煜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高低压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卓煜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卓煜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高低压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高新区卓煜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高低压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州融湾产业园区内（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梅州大道东），项目占地面积为 12880m²，建筑面积为 18424.64m²，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加工。项目设 2 栋厂房（1 栋 5 层丁类厂房、1 栋 1 层丙类厂房）、1 栋 4 层研发生产楼，设计年产高低压智能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主要应用于各类电路开关设备控制。

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年运行 300 天，3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为 40 人，均在厂内食宿。

项目代码：2308-441400-04-01-842412。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粉废气经喷粉柜自带滤筒除尘系统处理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粉固化和浇注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半密闭式集气柜收集后，进

入水喷淋塔（配套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放口（DA001）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接入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1），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和烟尘应满足《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丙类厂房喷粉固化和浇注固化区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投料搅拌废气、抽真空、浇注、脱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整室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

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丙类环氧树脂加工区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焊接、钣金切割产生的颗粒物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设备自带喷淋装置处理后收集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尾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沉淀池沉渣、废粉末涂料、废滤筒、地脚粉，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沉

淀池沉渣、地脚粉、含油废抹布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专业公司综合利用处理；废粉末涂料采用“自带滤筒装置”处理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废滤筒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脱模剂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大气沉降、垂直下渗，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原辅料仓库、柴油发电机房、沉淀池、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等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潜在的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及天然气泄漏，火灾或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燃料自动切断阀，火灾时联动关闭供油；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刻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有机废气、颗粒物来源；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防泄漏托盘，严防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废水量为 1728 t/a（5.76t/d），COD_{Cr}: 0.3915t/a，氨氮：0.0361t/a，总量由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分配。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1.24t/a，来源于已关停的平远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537.138 吨；新增 NO_x 排放量 0.4751t/a，来源于已关停的蕉岭县长潭镇上村砖厂形成的 NO_x 减排量 81.6 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